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文件

湘财预〔2022〕331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市县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省级 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区）2023年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该项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参照《教育领域省与

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湘政办发〔2020〕15号）分类分档办法和分担比例。其中非省直管县省级负担之外的部分，由市本级和财政非省直管县共同承担，具体比例由各市确定。

二、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意见》（湘办发〔2020〕12号）规定，同级财政按年生均10元的基准定额单列经费，支持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教育，所需资金在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提标资金中列支。

三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待2023年预算确定后，将依据最新的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定各地区转移支付补助额度，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2年12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24日印发
